

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，公司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为不低于 5,000 万元。截止回购实施期限届满（2020 年 9 月 21 日）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3,573,200 股，已回购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5%，占公司 A 股股本的 1.07%，最高成交价为 6.15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4.14 元/股，回购成交均价为 5.60 元/股，用于回购的金额约为 2,000.99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未达到整体回购方案金额下限。上述已回购股份的用途均为“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一出售”。

● 自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止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● 公司对本次未能全额完成回购计划深表歉意。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，预计公司短期内不会再实施新的回购计划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拉夏贝尔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预案》，并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拉夏贝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33）。

2019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调整回购 A 股股份方案暨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》(以下简称“回购方案”),并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9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。根据调整后的回购方案,公司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,000 万元,不低于 5,000 万元;回购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 13.50 元/股;增加“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—出售”之回购用途;回购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,其中,用途为“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—出售”的回购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《拉夏贝尔关于调整回购 A 股股份方案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9-088)。

2020 年 3 月 20 日,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 A 股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将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延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,延期后回购的 A 股股份拟用于“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”。本次延期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。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及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《拉夏贝尔关于回购 A 股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0-030)及《拉夏贝尔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59)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(一) 公司回购实施情况

2019 年 11 月 13 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A 股股份,并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《拉夏贝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A 股股份暨稳定股价措施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9-106)。

2020 年 1 月 15 日,用途为“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—出售”的回购实施期满,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《拉夏贝尔关于部分用途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0-005)。

截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3,573,200 股,已回购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5%,占公司 A 股股本的 1.07%,最高成交价为 6.15 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 4.14 元/股,回购成交均价为 5.60 元/股,

用于回购的金额为 20,009,946.0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上述已回购股份的用途均为“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—出售”。

（二）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

截止 A 股整体回购方案期满，公司实际回购金额为 2,000.99 万元，未达到整体回购方案金额下限。主要由于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国内和海外业务均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冲击，损失较大且损失在短期内尚未能得到弥补，回购实施期限内资金压力较大；同时，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且经营持续亏损，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和偿还到期债务压力进一步增大；此外，鉴于公司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，基于考虑公司可持续运营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公司将有限资金优先用于支付员工工资、供应商货款等与维持日常经营稳定相关的事项，因而导致公司实际回购金额与回购方案计划出现偏差。

（三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业务运营、财务状况、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19 年 1 月 16 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，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《拉夏贝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3）。经公司核查，自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止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四、股份变动表

截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，根据股份回购情况，公司 A 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持股范围 (A 股)	实施前		实施后	
	股份数量(股)	占 A 股比例	股份数量(股)	占 A 股比例
A 股股本	332,881,842	100.00%	332,881,842	100.00%
限售股	187,078,815	56.20%	187,078,815	56.20%
其中：控股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	187,078,815	56.20%	187,078,815	56.20%

无限售流通股	145,803,027	43.80%	145,803,027	43.80%
其中：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	0	0.00%	3,573,200	1.07%

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本次回购 A 股股份均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实施，已回购的 A 股股份将用于“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—出售”之用途。公司拟在该用途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之日（即 2020 年 1 月 17 日）起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。

六、实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业务运营、财务状况、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。

2、公司对本次未能全额完成回购计划深表歉意。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，预计公司短期内不会再实施新的回购计划。公司将集中资源推进公司各项业务调整转型措施落地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根本利益。

3、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（<https://www.hkexnews.com.hk>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9 月 23 日